
市政署

第 004/DZVJ/2020 號

公開招標

為全澳各區山林提供植物清理服務

(2020 年 10 月 01 日至 2023 年 09 月 30 日)

(招標方案及承投規則)



第 004/DZVJ/2020 號公開招標 為全澳各區山林提供植物清理服務

目錄

第一部份 招標方案

1. 標的.....	4
2. 一般條件.....	4
3. 投標書的組成部份.....	4
4. 索取招標文件.....	6
5. 遞交投標書的方式.....	6
6. 開標的地點、日期及時間.....	7
7. 臨時保證金.....	7
8. 確定保證金.....	7
9. 投標書在下列情況下不被接納.....	8
10. 甄選投標書及判給之標準.....	8
11. 判給權利之保留.....	8
12. 判給合同及判給通知.....	9
13. 解決糾紛的辦法.....	9
14. 查詢.....	9
15. 聲明異議.....	9
16. 適用法例.....	10
17. 本招標文件以中文文本為準.....	10

第二部份 承投規則

1. 標的.....	1
2. 承投款項的結算及支付形式.....	1
3. 合同期限.....	1
4. 批給條件.....	1
5. 服務範圍和工作要求.....	1
6. 承投者及工作人員的要求.....	1
7. 承投者自行提供之工具、機械及物料.....	4
8. 市政署之財產、提供之物料處理及借出的工具、器械.....	4
9. 保險.....	5
10. 不履行承投規則/合同的處分.....	5
11. 合同之終止.....	5
12. 監督.....	6
13. 適用法例.....	6

第 004/DZVJ/2020 號公開招標 為全澳各區山林提供植物清理服務

附件

- 附件一 報價單參考擬本
- 附件二 競投者於 2015 年至 2019 年提供同類型工作的專業經驗聲明書參考擬本
- 附件三 山林工作計劃書擬本
- 附件四 聲明書參考擬本
- 附件五 A 聲明書參考擬本
- 附件五 B 聲明書參考擬本
- 附件六 競投者所僱用組長之相關專業資歷及經驗聲明書參考擬本
- 附件七 臨時擔保之存款憑證參考擬本
- 附件八 服務範圍和工作要求

第 004/DZVJ/2020 號公開招標 為全澳各區山林提供植物清理服務

招標方案

1. 標的

- 1.1. 是項招標旨在為 市政署 管理的，除重植林外的全澳各區山林提供植物清理服務，包括清理藤本植物、枯樹、清疏開行及開挖樹穴等，具體的服務範圍及各項要求，詳見於本招標書的承投規則內。
- 1.2. 上述之服務期限由 2020 年 10 月 01 日至 2023 年 09 月 30 日止。

2. 一般條件

凡能提供上述服務之自然人或法人且能完全遵守本招標方案、承投規則及有關附件訂明之條件者，均可參加是次招標。

3. 投標書的組成部份

投標書應以中文或葡文撰寫，並由以下兩獨立部分組成：

- 第一部分－價格標書（第 3.1 點所指之報價單及第 3.2 點所指之組成價格標書的文件）。
- 第二部分－證明競投者資格之文件（第 3.3 點所指的全部文件）。

3.1. 報價單（必須遞交）應遵守下列規則：

- 3.1.1. 報價單須標明服務內容，即“於 2020 年 10 月 01 日至 2023 年 09 月 30 日期間，“為全澳各區山林提供植物清理服務”，並遵照第 004/DZVJ/2020 號公開招標之招標方案及承投規則所載的規定提供服務”的每月單價和 36 個月之總承投價格，並須註明投標書有效期，必須為自開標日起計九十日或以上(參考附件一之擬本)。
- 3.1.2. 報價單可用商號專用信箋或普通紙(A4 尺寸)打字或電腦印出；如以手寫，須使用同一顏色的圓珠筆書寫，但字體須端正、清晰及統一。
- 3.1.3. 報價單內容完整，不能塗改、插行書寫或刪除文字。
- 3.1.4. 投標價格應以澳門元標示，若價格含有小數位，須以小數點後一個位作準。
- 3.1.5. 倘競投者遞交之報價單中每月單價與總承投價格不符，則以每月單價計算的總承投價格為準。
- 3.1.6. 投標價格已包括所有人員、保險、工具、個人裝備、安全設備及運輸等一切費用。
- 3.1.7. 競投者或其合法代理人在報價單中每頁須按第 3.3.7.點所提交之有效身份證明文件式樣簽署，並蓋章。

3.2. 組成價格標書的文件

第 004/DZVJ/2020 號公開招標 為全澳各區山林提供植物清理服務

以下每一項目之文件應分別獨立打印或書寫，且競投者或其合法代理人於每一頁上簡簽，並應按下列次序順序排列及遞交：

3.2.1. 競投者於 2015 年至 2019 年提供同類型工作的專業經驗聲明書（參考附件二之擬本）。

3.2.2. 山林工作計劃書(參考附件三之擬本)。

3.3. 證明競投者資格之必須遞交文件

以下每一項目之文件應分別獨立打印、書寫或影印，並按下列次序順序排列及遞交。同時下列各項規定由競投者提交的聲明書，必須由有權承擔義務的人士按有效身份證明文件式樣簽署。

3.3.1. 倘競投者為公司，須提交成立公司及倘有修改公司章程有關之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正本**，該證明有效期為三個月，由簽發日起計。倘競投人屬自然人，須提交其商業及動產登記局任何登記之證明文本**正本**；如未於商業及動產登記局作出登記，則須提供未作登記的**聲明書正本**（參考附件四之擬本）。

3.3.2. 一份指出競投者姓名、婚姻狀況及住址，又或倘競投者為法人，則指出公司名稱、地址、行政管理機構的據位人及有權使公司承擔義務之其他人之姓名，聲明 1) 接受本招標方案及承投規則之規定； 2) 遵守澳門特別行政區現行法例的規定。倘出現雙方未能解決的糾紛，則交由澳門特別行政區具管轄權的法院審理。倘競投者並非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或其企業住所並非設於澳門，則競投者放棄引用所屬地區之法律處理一切與本招標及提供之服務有關之程序及行為； 3) 最近三年沒有欠交政府稅項； 4) 聲明倘獲判給，即在獲通知之日起八天內繳付確定保證金及 5) 遵守本澳現行“禁止非法工作”之相關法規的**聲明書正本**（參考附件五 A 及附件五 B 之擬本）。

3.3.3. 競投者所僱用組長之相關專業資歷及經驗**聲明書正本**(參考附件六擬本)。駐場工作組長必須具備以下其中一項專業資格：相關專科、本科等專業學歷、相關專業資格或本澳發出的初級綠化技工(必須完成理論及實習兩部分)，且必須具備勞工事務局發出的建築業職安卡，須附同本聲明書提交**相關證明文件副本**(每頁須由有權承擔義務的人士按有效身份證明文件式樣簽署)。

3.3.4. 由市政署財務處(出納)出具已繳付臨時保證金的證明文件**正本或影印本**。

3.3.5. 已繳納或獲豁免繳交最近經濟年度營業稅之證明文件**正本或影印本**。

3.3.6. 倘投標書由獲授權人簽署，同時須附上有關的**授權書正本**。

3.3.7. 競投者須提交本次公開競投有權使公司承擔義務的有效人士之身份證明文件之**影印本**。倘處於換證階段，需附同由權限部門發出的證明書。

第 004/DZVJ/2020 號公開招標 為全澳各區山林提供植物清理服務

4. 索取招標文件

有意競投者可自《招標公告》刊登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之日起至開標日期及時間止的辦公時間內前往澳門新馬路 163 號市政署大樓文書及檔案中心索取有關招標文件，亦可登入本署網頁（<http://www.iam.gov.mo>）免費下載。如有意競投者從本署網頁下載上述文件，有責任在提交投標書的期間內，從本署網頁查閱倘有的更新或修正等資料。

5. 遞交投標書的方式

5.1. 價格標書（第 3.1 及 3.2 點所指的文件）應按序放置在不透明信封內，並在信封口處以火漆或由法定代表簽署及蓋章緘封，信封面除註有競投者的名稱外，還應註明：

市政署
為全澳各區山林提供植物清理服務
第 004/ DZVJ / 2020 號公開招標
第一部分 — 價格標書

5.2. 第 3.3 點所指的文件應按序放置在不透明信封內，並在信封口處以火漆或法定代表簽署及蓋章緘封，信封面除註有競投者的名稱外，還應註明：

市政署
為全澳各區山林提供植物清理服務
第 004/ DZVJ / 2020 號公開招標
第二部分 — 文件

5.3. 上述兩個信封應再放置於第三個不透明信封封妥，並在信封口處以火漆或由法定代表簽署及蓋章緘封，除競投者的名稱外，正面應寫上：

市政署
為全澳各區山林提供植物清理服務
第 004 / DZVJ / 2020 號公開招標
投標書

5.4. 遞交投標書

5.4.1. 投標書應於 2020 年 7 月 30 日 12:00 前由競投者或其代表遞交至澳門新馬路 163 號市政署大樓文書及檔案中心，遞交投標書時需帶備競投單位之印章。

5.4.2. 倘若因暴風雨或不可抗力之原因，澳門特別行政區之公共部門停止辦公，則遞交投標書之截止日期及時間將順延至緊接之首個工作日及相同截止時間。

第 004/DZVJ/2020 號公開招標 為全澳各區山林提供植物清理服務

- 5.4.3. 若競投者以郵寄方式遞交投標書，必須以具有收件回執之掛號方式寄送，而競投者須對可能出現的郵遞延誤負責，不得為逾期送抵的投標書提出任何聲明異議。

6. 開標的地點、日期及時間

- 6.1. 本署將於 2020 年 7 月 31 日 10:00 於南灣大馬路 804 號中華廣場六樓市政署培訓及資料儲存處進行開標，並由開標委員會主持。
- 6.2. 倘若因暴風雨或不可抗力之原因，澳門特別行政區之公共部門於上點所述開標時間停止辦公，則開標日期及時間順延至緊接之首個工作日及相同時間。

7. 臨時保證金

- 7.1. 競投者須向市政署提交臨時保證金，以保證確實依時履行因提交投標書而須承擔的義務。
- 7.2. 臨時保證金為澳門元拾萬圓(MOP100,000.00)，可以現金或銀行擔保提供。若以現金方式，需前往市政署財務處出納提交、或帶同本標書之存款憑證（一式三份）（參考附件七之擬本）前往澳門大西洋銀行繳交，並於繳付後將存款憑證交回本署財務處出納以換取正式收據。若以銀行擔保方式，則必須前往市政署財務處出納繳交。因繳付保證金而導致的所有開支費用，概由投標人負責。
- 7.3. 臨時保證金必須以參與競投之法人或自然人的名稱登錄。
- 7.4. 當標書有效期滿、與任一競投者訂立合同後，或因公共利益而宣告競投無效後，不獲判給的競投者可獲發還已給付的臨時保證金或取消擔保。
- 7.5. 不投標、因欠缺文件或其他原因而導致投標書不被接納的競投者，同樣獲退還臨時保證金或取消擔保。

8. 確定保證金

- 8.1. 確定保證金相當於批給價格的百分之四。得以臨時保證金的繳交方式於相同地點作出支付。
- 8.2. 市政署將以書面通知獲選的投標人，其應在獲批給通知八天期限提交確定保證金，保證金可透過現金或銀行擔保方式繳付，作為嚴格確切履行所承擔的義務保證。
- 8.3. 倘承投者不依時提交確定保證金，並在其後三個工作日內亦沒有向市政署提出合理及充分的解釋，則立即喪失臨時保證金，並將之撥歸市政署，批給亦立即視作無效。
- 8.4. 倘承投者在規定簽訂合同之日期、時間和地點不出席，並在其後三個工作日內亦沒有向市政署提出合理及充分的解釋，則立即喪失確定保證金，並將之撥歸市政署，而批給亦立即視作無效。

第 004/DZVJ/2020 號公開招標 為全澳各區山林提供植物清理服務

- 8.5. 倘承投者在繳交確定保證金前放棄全部或局部承投服務，則喪失臨時保證金，並將之撥歸市政署，而批給亦立即視作無效。
- 8.6. 於承包服務期間，若需按本承投規則的要求從確定保證金中提取某個數目來繳交罰款時，確定保證金之款項應從有關通知日起計二十個工作天內重新補繳至原來金額。
- 8.7. 當承投者已完全確實履行所有載於合同的義務及工作，得獲發還全數的確定保證金或取消擔保。
- 8.8. 確定保證金不生息，繳交或提取保證金的一切費用均由承投者負責。

9. 投標書在下列情況下不被接納

- 9.1. 在截標之期限過後才呈交投標書。
- 9.2. 在截標之期限過後才繳交臨時保證金。
- 9.3. 不符合或欠缺本招標方案第 3.1 點規定編製之報價單。
- 9.4. 欠缺本招標方案第 3.2.2.點所指的文件。
- 9.5. 不符合或欠缺本招標方案第 3.3.1、3.3.2、3.3.6 或 3.3.7 點所指的任一項文件。
- 9.6. 不符合或欠缺本招標方案第 3.3.3、3.3.4 或 3.3.5 點所指的任何一項文件，競投者在獲通知後二十四小時內，仍未補交。
- 9.7. 不符合載於本招標方案第 5 點的規定呈交投標書。

10. 甄選投標書及判給之標準

- 10.1. 市政署只接納符合本招標方案及承投規則要求的投標書且不違反七月六日第 63/85/M 號法令或其他現行法例任何規定的投標書。
- 10.2. 本署不接納載有不確定報價的投標書。
- 10.3. 駐場工作組長必須具備以下其中一項專業資格：相關專科、本科等專業學歷、相關專業資格或本澳發出的初級綠化技工(必須完成理論及實習兩部分)，且必須具備勞工事務局發出的建築業職安卡，否則其競標資格將被取消。
- 10.4. 審標時，如投標書欠缺本招標方案第 3.2.1.點所指的文件，則競投者會因缺交文件而喪失相應部份之評分，不予補交。
- 10.5. 判給將根據下列準則之綜合標準釐定而作出甄選：
 - 10.5.1. 投標價格(70%)；
 - 10.5.2. 競投者於 2015 年至 2019 年提供同類型工作專業經驗(15%)；
 - 10.5.3. 山林工作計劃書，主要描述工作人員於本澳山林工作時，工作安排、人員安排，工作安全計劃、遇到意外時的可行性應對方法等等(15%)。

11. 判給權利之保留

在下列情況下，本署有保留不作出判給或只作出部分判給的權利：

第 004/DZVJ/2020 號公開招標 為全澳各區山林提供植物清理服務

- 11.1. 市政署保留選取認為較適宜的投標書權利，得將判給判予價格並非最低，但卻對本署提供最佳或較為有利條件之競投者。
- 11.2. 在符合公共利益之情況下。
- 11.3. 本署決定將勞務之取得推遲至少六個月。
- 11.4. 很大程度上可推定競投者之間存在合謀。
- 11.5. 所提交之任何投標書均無法符合承投規則之最低質量要求。

12. 判給合同及判給通知

- 12.1. 獲判給的競投者須在收到合同擬本之日起五天內提出意見，逾期不發表意見者，擬本將被視作接受論。
- 12.2. 當因合同擬本而生之義務沒有載入招標文件和利害關係人之投標書時，方接納對合同擬本所提出的聲明異議。
- 12.3. 編製及簽署合同的費用由承投者負責。
- 12.4. 簽署合同時，獲委派進行簽署者須出示法定代理的證明文件。
- 12.5. 應遵守與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共行政當局簽署合同之所有適用法例。
- 12.6. 根據七月六日第 63/85/M 號法令第四十一項之規定，有關判給事宜會通知意屬之競投者及其餘競投者。

13. 解決糾紛的辦法

由合同產生而雙方未能解決的糾紛及問題，將提交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法院審理。

14. 查詢

- 14.1. 開標委員會將於 2020 年 7 月 23 日 10:00 為是次公開競投舉行解釋會，倘若競投者對本招標方案及承投規則的規定有任何疑問，請出席解釋會並作出提問。
- 14.2. 除在解釋會上作出提問之外，倘若競投者對本招標方案及承投規則的規定有任何疑問，須最遲於截止提交投標書的十天前，在辦公時間內向位於澳門新馬路 163 號市政署園林綠化廳提出。
- 14.3. 市政署將知會其他競投者有關已作出的解釋。

15. 聲明異議

根據七月六日第 63/85/M 號法令第四條的規定，對於是次招標步驟的遺漏，有關利害關係人可以在法定時間內以書面形式向位於新馬路 163 號市政署園林綠化廳提出聲明異議。

第 004/DZVJ/2020 號公開招標 為全澳各區山林提供植物清理服務

16. 適用法例

倘本招標方案有任何遺漏，則按照澳門特別行政區現行法律，尤其是七月六日第 63/85/M 號法令和經五月十五日第 30/89/M 號法令修改的十二月十五日第 122/84/M 號法令處理。

17. 本招標文件以中文文本為準

第 004/DZVJ/2020 號公開招標 為全澳各區山林提供植物清理服務

承投規則

1. 標的

- 1.1. 是項招標旨為 市政署 管理的，除重植林外的全澳各區山林提供植物清理服務，包括清理藤本植物、枯樹、清疏開行及開挖樹穴等，具體的服務範圍及各項要求，詳見於本招標書的承投規則內。
- 1.2. 上述的“為全澳各區山林提供植物清理服務”服務由承投者負責，並須嚴格依照本承投規則所定的條件及有關合同條款提供服務。

2. 承投款項的結算及支付形式

- 2.1. 承投者須於提供服務後之次月月初提交前一個月的服務費用發票，經有關管理部門核實無誤後，提交市政署財務部門處理。
- 2.2. 承投者的服務費用以每月計算；倘遇特殊情況而涉及一個工作日的金額之計算方式，則一個工作日的金額為每月承投服務費用的三十分之一。
- 2.3. 在本承投規則第 3 點所指期間內承投者不得提出增加服務費用。
- 2.4. 若服務費用單價含有小數位，須以小數點後一個位作準。
- 2.5. 有關服務費用將透過支票或銀行轉帳方式，以澳門元支付予承投者。

3. 合同期限

執行合同的期限為 36 個月，即由 2020 年 10 月 01 日至 2023 年 09 月 30 日。

4. 批給條件

- 4.1. 承投者須確切及完全履行本承投規則及與市政署簽訂合同所載的全部條件，否則被科以既定的處罰。
- 4.2. 承投者須按照本署所訂定之工作指引執行工作。
- 4.3. 在事先獲本署園林綠化廳自然護理處有關負責人同意及區域內總人數不變之情況下，可調整服務區域內人員之執勤點。

5. 服務範圍和工作要求

詳見招標方案附件八。

6. 承投者及工作人員的要求

保證本承投規則所述服務範圍之工作順利及正常，確保服務質素的穩定及良好，參與服務的人員及人數要求如下：

- 6.1. 承投者(非駐場工作)：



第 004/DZVJ/2020 號公開招標 為全澳各區山林提供植物清理服務

具公園保養及綠化維護等等相關經驗或學歷為佳，每月需提交工作報告及按要求遞交附件八內所述之各項報告及資料。遇有問題時能主動協助市政署解決事情，每當有較大之事件發生時，需儘快通知本署園林綠化廳自然護理處有關負責人，按情況可遞交獨立事件報告；本署園林綠化廳自然護理處有關負責人亦可隨時聯絡其安排有關事項。

6.2. 統籌員(可非駐場工作)：

統籌員 1 名。承投者可同時擔任統籌員之工作，倘由不同人士擔任更佳。且需具備園藝、樹藝、公園或休憩區保養及維護、人員管理、設施維修等相關知識、經驗或相關專業培訓。統籌員負責統籌及安排有關服務範圍的一切工作。每當有較大之事件發生時，需儘快通知本署園林綠化廳自然護理處有關負責人；有關負責人亦可隨時聯絡統籌員安排有關工作事項，包括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

6.3. 工作組長(駐場工作)：

工作組長 1 名，並需符合以下條件：

6.3.1. 管理下述之 15 名工作人員及負責於服務區域內按本標書附件八工作要求執行工作。

6.3.2. 需兼任安全督導員，必須具備勞工事務局發出的建築業職安卡，負責評估工作地點所需之安全措施並督促工作人員佩帶安全裝備。

6.3.3. 必須具備以下其中一項專業資格：相關專科、本科等專業學歷、相關專業資格或本澳發出的初級綠化技工(必須完成理論及實習兩部分)，倘具綠化保養等相關經驗尤佳。本署園林綠化廳自然護理處有關負責人可隨時聯絡組長安排有關現場工作事項，包括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

6.4. 工作人員(駐場工作)：

駐場工作人員不少於 15 人(不包括組長)，工作人員負責除重植林外的山林提供清理服務，包括清理重植林外已倒塌樹木或影響喬木及灌木生長的植物、改良土壤、移除生長不良的植物、開挖樹穴、施藥和清理山林明渠內的堆積物等。當中至少 10 名工作人員需具獨立操作電鋸經驗。

6.4.1. 於服務開始前，本署將安排具獨立操作電鋸經驗的人員進行電鋸安全使用測試，只有通過測試的工作人員方可駐場工作。

6.4.2. 如有關工作人員未能通過上述測試，並且未能於服務開始日前補充及完成測試，則根據本承投規則第 10.1.2 點被科以罰款。

6.5. 司機(非駐場工作)：

司機不少於 1 名，非駐場工作，負責駕駛車輛運輸人員、工具及山林內的廢棄柴枝。



第 004/DZVJ/2020 號公開招標 為全澳各區山林提供植物清理服務

6.6. 輪替人員：

駐場工作人員(包括組長)及司機休假或缺勤時，應有合資格的後備人員補替，不得因而影響工作及致使當天工作人數少於本署要求的數量，如遇突發情況需要臨時更換駐場人員，必須即時通知本署相關負責人。

6.7. 周日及公眾假期侯命人員：

周日及公眾假期出現突發事件時，如發生塌樹或其他與服務區域相關之而影響市民安全事宜，須有 5 名工作人員到場處理。

6.8. 所有駐場工作人員(包括組長)，必須於園林綠化廳自然護理處指定之時間內提交由本澳衛生當局或政府認可醫院所發出之健康證明，並且承投者需確定相關工作人員足以應付**戶外體力勞動**之工作，否則以未能提供符合規定的工作人員數目處理。

6.9. 駐場工作人員(包括組長)數量不少於 16 人，值勤時間星期一至星期六，包括行政長官批示之豁免上班日，每日早上 08 時 30 分至下午 17 時 30 分，共 9 小時，其中 1 小時為午膳時間，公眾假期除外。

6.10. 承投者需以書面形式通知市政署園林綠化廳自然護理處有關負責人其員工之午膳時間，以便抽查工作的進行。若用膳時間出現變更，承投者需於更改前通知有關負責人，經本署園林綠化廳自然護理處有關負責人及承投者確認後，方可更改值勤時間。

6.11. 若承包服務期間，需更換駐場工作組長，接替的人員須符合本承投規則第 6.3 及 6.8 點之要求，否則以未能提供符合規定的工作人員數目處理。

6.12. 若承包服務期間，需更換具電鋸使用經驗的駐場工作人員時，必須於更替前 5 日通知本署人員，並需再次進行本署要求之測試，如未能通過，將根據本承投規則第 10.1.2 點科以罰款。

6.13. 獲承投通知後，承投者必需於自然護理處人員指定日子前提交工作人員名單以供確認及記錄，內容必須包括駐場工作人員和輪替人員的姓名、澳門居民身份證副本或符合本澳法規的工作證明文件副本、註明具獨立操作電鋸經驗的人員、本次公開招標要求駐場工作組長所具備的專業資格文件證明副本等。

6.14. 工作時，於周邊明顯及醒目位置需擺放工作告示牌或圍封工作範圍，同時工作人員應根據實際情況配戴安全裝備，而有關告示牌及圍封用設施需由承投者自行提供。

6.15. 工作人員必須穿著統一的制服，制服由承投者負責提供。

6.16. 必須遵守本澳現行“勞動關係法”等等之相關法例。

6.17. 必須遵守本澳現行“禁止非法工作”之法例。



第 004/DZVJ/2020 號公開招標 為全澳各區山林提供植物清理服務

7. 承投者自行提供之工具、機械及物料

7.1. 必須具備下表所列的工具、機械及車輛：

序號	項目	要求
1	劈斧或砍柴刀	不少於 5 把，需駐場內隨時可供使用。
2	打草機/推草機	不少於 3 部，需駐場內隨時可供使用。
3	高枝剪	不少於 2 把，需駐場內隨時可供使用。
4	電鋸(電鋸 /汽油鏈鋸)	不少於 3 部，需駐場內隨時可供使用。
5	長柄電鋸	不少於 2 部，需駐場內隨時可供使用。
6	智能手機(具拍攝、相片及信息傳遞等功能)	需駐場內隨時可供使用。
7	急救藥箱(需包含消毒藥水、生理鹽水和紗布等)	不少於 1 組，需駐場內隨時可供使用。
8	其他園藝工具(膠水管、手剪、鋤頭、鏟、垃圾夾和長梯等)	需駐場內隨時可供使用。
9	安全裝備(反光帶、手套、頭盔、安全坐帶/肩帶和繩索等)	不少於 10 套，需駐場內隨時可供使用。
10	壹噸半或以上貨車	不少於 1 部，可不駐場，但需隨時可供使用。

7.2. 足以應付區內日常運作之其他相關物資，如裝載垃圾的垃圾袋或電鋸用油品。

7.3. 承投者必須自備車輛，負責運載工作人員、工具、清理植物殘體到本署指定之地點和處理突發事件等。

7.4. 自行提供施工、意外或存在危險時所用之危險警示帶及雪糕筒、交通安全指示牌。

7.5. 不可於服務範圍內擺放任何雜物(傢俱、木板及其它物品)。

7.6. 本承投規則內其他章節已明述由承投者負責提供的設施及配件。

7.7. 在設備出現故障時，承投者必須備有足夠的後備設備作補充。

8. 市政署之財產、提供之物料處理及借出的工具、器械

8.1. 承投者必須將本署之財產、借予的工具、器械及非耗損性物料，在工作終止日或經雙方協議日全數歸還，若有遺失或不正當使用導致損壞者，以及未具合理解釋者，必須自行購置相同功能及質素的同類物品補回，或維修妥當。

8.2. 本署提供的植物、肥料、設施或配件，只可用於本承投規則所指服務範圍。

8.3. 若承投者不履行上述第 8.1 及 8.2 點規定時，則本署有權從確定保證金中扣除因遺失或不正當使用而導致損壞的物品之費用，如確定保證金不足以抵償所遺失或不正當使用導致損壞的物品時，則本署仍會向承投者追討有關差額，若承投者不予補償時，不排除循法律途徑追討。

第 004/DZVJ/2020 號公開招標 為全澳各區山林提供植物清理服務

9. 保險

- 9.1. 承投者必須就設備的不良運作、不妥當執行工作以及設施損壞所造成的任何意外，向總址或代表處設於澳門的保險公司購買第三者民事責任保險，保險額不少於澳門元壹佰萬圓(MOP1,000,000.00)。
- 9.2. 承投者尚須為所有為其服務的工作人員購買勞工法例所規定的保險。
- 9.3. 承投者須在本署相關部門指定期限內提交本承投規則第 9.1 和 9.2 點要求的保險單影印本。

10. 不履行承投規則/合同的處分

- 10.1. 不履行或瑕疵履行本承投規則及合同規定之任何義務及工作，須按以下規定被科處罰款，直至承投者跟進、改善、完成有關工作且符合本署要求為止：
 - 10.1.1. 如承投者不履行或瑕疵履行本承投規則及合同規定之工作或要求，且於本署發出圖文傳真通知所要求之期限內仍不跟進處理，則自改善期限屆滿之翌日起被科以罰款，每天的罰款金額為澳門元伍仟圓(MOP5,000.00)。
 - 10.1.2. 在某一天未能提供符合本承投規則第 6 點規定的人員數目或要求之工作人員，則缺少或不符合要求之每名工作人員每天的罰款金額為澳門元貳仟圓(MOP2,000.00)。
 - 10.1.3. 如承投者某一天未能提供符合承投規則第 7.1 至 7.2 點的工具、機械、物料或支援，且於本署發出圖文傳真通知翌日仍未能提供，則每天的罰款金額為澳門元貳仟圓(MOP2,000.00)。
- 10.2. 上述處分不適用於經適當解釋而獲具權限機關接受或不可抗力情況。
- 10.3. 根據第 10.1 點被科處罰款之承投者，需根據通知書內容，自行到市政署財務處繳交罰款，如逾期超過二十個工作日仍沒有繳交，則市政署將會從其確定保證金中自動扣除，由被扣除日起計二十個工作天內承投者需重新補繳至原來金額，否則將視為承投者未能履行本承投規則/合同的規定而終止合同，並沒收確定保證金。
- 10.4. 若市政署根據本承投規則第 11 點單方面終止合同或承投者單方面終止合同，市政署將沒收其確定保證金及承投者須賠償相等於三個月服務費。承投者需根據通知書內容，自行到市政署財務處繳交罰款，否則不排除循法律途徑追討。

11. 合同之終止

- 11.1. 市政署可因下列任何一種情況終止有關合同：
 - 11.1.1. 承投者或工作人員嚴重不履行本承投規則第 5、6(不包括第 6.17 點)或 7 點所述義務規定。



第 004/DZVJ/2020 號公開招標 為全澳各區山林提供植物清理服務

- 11.1.2. 不遵守本承投規則第 6.17 點之規定。
 - 11.1.3. 承投者被科的罰款日數累計達至 90 天。
 - 11.1.4. 欠缺或取消本承投規則第 9 點所需的保險。
 - 11.1.5. 不根據本承投規則第 10.3 點補足確定保證金。
 - 11.1.6. 未經市政署批准，全部或局部、有償或無償轉讓服務/合同地位。
 - 11.1.7. 不遵守本地區之現行法例的規定，尤其與本承投規則及合同有關者。
- 11.2. 如由市政署提出解約，將以書面通知承投者。

12. 監督

承投工作由市政署園林綠化廳自然護理處進行監督。

13. 適用法例

倘本承投規則有任何遺漏，則按照澳門特別行政區現行法律，尤其是七月六日第 63/85/M 號法令和經五月十五日第 30/89/M 號法令修改的十二月十五日第 122/84/M 號法令處理。



第 004/DZVJ/2020 號公開招標 “為全澳各區山林提供植物清理服務”

附件一 招標方案第 3.1 點

報價單

競投者名稱：

地 址：

聯 絡 電 話：

圖文傳真號碼：

服 務 內 容	每月單價 (澳門元)	總承投價格 (澳門元)
於 2020 年 10 月 1 日 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 期 間 ， 為 全 澳 各 區 山 林 提 供 植 物 清 理 服 務 ， 並 遵 照 第 004/DZVJ/2020 號 公 號 招 標 之 招 標 方 案 及 承 投 規 則 所 載 的 規 定 提 供 服 務 。	圓	圓 (36 個月)

投標書有效期：_____日(必須為九十日或以上，自開標日起計)

競投者簽署及蓋章
(按身份證明文件樣式簽署)

日期 / /

注意：倘競投者遞交之報價單中每月單價與總承投價格不符，則以其單價計算的總承投價格為準。



市政署
INSTITUTO PARA OS
ASSUNTOS MUNICIPAIS

第 004/DZVJ/2020 號公開招標 “為全澳各區山林提供植物清理服務”

附件三（招標方案第 3.2.2 點）
山林工作計劃書

主要描述工作人員於本澳山林工作時，工作安排、人員安排，工作安全計劃、遇到意外時的可行性應對方法等等。

競投者簽署

日期 / /

備註：本附件僅作參考之範本。

第 004/DZVJ/2020 號公開招標
“為全澳各區山林提供植物清理服務”

附件四（招標方案第 3.3.1 點）

聲明書

（僅適用於競投者為個人企業主及未於商業及動產登記局作登記）

1. 競投者姓名： _____
2. 婚姻狀況： _____
3. 出生地： _____
4. 住所： _____
5. 身份證明文件類別及編號： _____
6. 身份證明文件發出地點： _____
7. 商業名稱： _____
8. 商業企業之總址： _____
9. 商業企業之地址： _____
10. 納稅人編號： _____

聲明上述所提供之資料確實無訛。

競投者簽署
(按身份證明文件樣式簽署)

年 月 日

注意:

1. 總址設在澳門特別行政區之競投者無須填寫第 8 項之資料。
 2. 倘由獲授權人代表競投，需隨件附上由競投者或其他有權使其承擔義務的人士所簽署之授權書正本。
- 備註：本附件僅作參考之範本。

第 004/DZVJ/2020 號公開招標 “為全澳各區山林提供植物清理服務”

附件五 A (招標方案第 3.3.2 點)

聲明書

法人 (即公司或社團) 競投者

競投者 (公司或社團名稱) _____，辦事處設於
(地址) _____，於商業及動產登記局及/或財政局之註
冊編號為 _____，由合法代表人 (姓
名) _____，為 (指出於公司/社團的身份或委託人) _____，持有
於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由 _____ 簽發編號為 _____ 之
身份證明文件，鄭重作出如下聲明：

1. 參加由市政署為全澳各區山林提供植物清理服務所進行之第 004/DZVJ/2020 號公開招標及本人有權代表簽定有關合同，並聲明絕對遵守及接納載於通告、招標方案及承投規則上所列明之規則及條件。
2. 遵守澳門特別行政區現行法例的規定。倘出現雙方未能解決的糾紛，則交由澳門特別行政區具管轄權的法院審理。倘競投者並非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或其企業住所並非設於澳門，則競投者放棄引用所屬地區之法律處理一切與本招標及提供之服務有關之程序及行為。
3. 本公司未因最近三年內結算之稅捐及稅項而結欠澳門特別行政區債務。
4. 倘本公司中標，將於接獲批給通知之日起八天內繳付相當於獲判給金額百分之四 (4%) 的確定保證金，作為保證履行第 004/DZVJ/2020 號公開招標及合同所載之義務。
5. 遵守刊登於 2004 年 6 月 14 日第 24 期《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第一組內第 17/2004 號行政法規-禁止非法工作規章。

競投者簽署

(按身份證明文件樣式簽署)

日期 / /

注意：倘由獲授權人代表競投，需隨件附上由競投者或其他有權使其承擔義務的人士所簽署之授權書正本。

備註：本附件僅作參考之範本。

第 004/DZVJ/2020 號公開招標 “為全澳各區山林提供植物清理服務”

附件五 B (招標方案第 3.3.2 點)

聲明書

自然人 (即個人商業企業主) 競投者

競投者_____，住址為_____，
(婚姻狀況)_____，持有由_____於_____年__月__日簽發，編號為_____之身份證明文件，鄭重作出聲明如下：

1. 參加由市政署為全澳各區山林提供植物清理服務所進行之第 004/DZVJ/2020 號公開招標及本人有權代表簽定有關合同，並聲明絕對遵守及接納載於通告、招標方案及承投規則上所列明之規則及條件。
2. 遵守澳門特別行政區現行法例的規定。倘出現雙方未能解決的糾紛，則交由澳門特別行政區具管轄權的法院審理。倘競投者並非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或其企業住所並非設於澳門，則競投者放棄引用所屬地區之法律處理一切與本招標及提供之服務有關之程序及行為。
3. 本人未因最近三年內結算之稅捐及稅項而結欠澳門特別行政區債務。
4. 倘本人中標，將於接獲批給通知之日起八天內繳付相當於獲判給金額百分之四(4%)的確定保證金，作為保證履行第 004/DZVJ/2020 公開招標及合同所載之義務。
5. 遵守刊登於 2004 年 6 月 14 日第 24 期《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第一組內第 17/2004 號行政法規-禁止非法工作規章。

競投者簽署

(按身份證明文件樣式簽署)

日期 / /

注意：倘由獲授權人代表競投，需隨件附上由競投者或其他有權使其承擔義務的人士所簽署之授權書正本。

備註：本附件僅作參考之範本。



第 004/DZVJ/2020 號公開招標 “為全澳各區山林提供植物清理服務”

附件六 招標方案第 3.3.3 點

競投者所僱用組長之相關專業資歷及經驗 聲明書

崗位	人員姓名	工作經驗 [山林(山林護理、清疏開行、林分改造)及行道樹(行道樹護理或樹木移除等)工作經驗]	專業資格或學歷
組長 (1 名，駐場工作)		年	

注意：組長只需填寫 1 名，且必需具備以下其中一項專業資格：相關專科、本科等專業學歷、相關專業資格或本澳發出的初級綠化技工(必須完成理論及實習兩部分)，且必須具備勞工事務局發出的建築業職安卡，須附同本聲明書提交相關證明文件副本，否則其競標資格將被取消。

競投者簽署
(按身份證明文件樣式簽署)

日期 / /

備註：本附件僅作參考之範本。

第 004/DZVJ/2020 號公開招標 “為全澳各區山林提供植物清理服務”

附件七 招標方案第 7.2 點

臨時擔保之存款憑證

_____（存款人姓名）_____，為_____（競投者名稱）_____代表，以現金方式將金額為澳門元拾萬圓(MOP100,000.00)，存入澳門大西洋銀行（戶口名稱：市政署，戶口編號：9002254263），作為臨時擔保，以保證_____（競投者名稱）_____將準確且依時履行第 004/DZVJ/2020 號公開招標「為全澳各區山林提供植物清理服務」中所承擔之義務。

_____年__月__日

(存款人簽名)

(澳門大西洋銀行蓋章)

備註：本文件須以一式三份發出（每份須貼上五元印花稅款），並須於繳付後，將蓋有澳門大西洋銀行印章之存款憑證交回市政署財務處出納，以換取正式收據。

第 004/DZVJ/2020 號公開招標 “為全澳各區山林提供植物清理服務”

附件八(承投規則第 5 點)

服務範圍和工作要求

1. 工作時間

工作時間星期一至星期六，包括行政長官批示之豁免上班日，每日早上 08 時 30 分至下午 17 時 30 分，共 9 小時，其中 1 小時為午膳時間，公眾假期除外。

2. 服務範圍內清理及相關工作：

A. 服務範圍：

澳門區山林(重植林除外)：東望洋山、媽閣山、西望洋山、望廈山和馬交石炮台馬路周邊山坡等。

離島區山林(重植林除外)：大潭山、小潭山、疊石塘山、中央山、龍爪角周邊山體、九澳山、東北步行徑山體等。

B. 視現場實際情況清除山林內影響喬木及灌木生長的藤本或草本植物。

C. 根據本署要求移除生長不良或已枯萎的植物，並且需記錄於每月報告內。

D. 當發現服務範圍內有生長不良、具危險性或已枯萎的喬木會影響步行徑使用者時，需立即通知本署園林綠化廳自然護理處人員(下稱本署人員)以確定修剪或作移除，並且需記錄於每月報告內。

E. **對攀附、盤繞或吸盤附著於喬灌木的有害藤本**，使用工具切斷基部、挖走根部、清除營養體和吸根等。

F. 由於部分藤本帶有刺狀，如飛龍掌血、藤黃檀等，於清理期間，必須注意安全，避免受到傷害；另外，山林內亦有帶毒性對人體有害的藤本植物，如羊角拗等，在清理過程中，避免直接接觸到其汁液，所以清除後的植物殘體需及時裝袋銷毀。

G. 若發現大規模蟲害，需即時通知本署人員，並配合指示持續觀察或安排施藥，有關藥物由本署提供。

H. 根據本署人員指示清疏開行和開挖樹穴。

I. 必須根據本署人員指示清理已進行處理的植物殘體，包括喬木主幹、枝條及其他類型之植物殘體。

J. 裝袋後的植物必需運送至本署人員指定的地點處理，而當周清理出的植物殘體，必需於下周前完成運輸及處理。

K. 工作組長必須評估現場工作環境的安全，並督促工作人員佩帶安全裝備。

L. 服務範圍內如發現有山林明渠堆積雜物時，應主動清理，避免出現淤塞。

第 004/DZVJ/2020 號公開招標 “為全澳各區山林提供植物清理服務”

- M. 工作車輛，於工作期間需在車頭或其它顯眼位置，張貼公司、項目名稱及聯絡電話。
 - N. 承投者所進行的一切工作，須保持走道暢通，減低對公眾的影響，而期間所產生的廢棄物料需按本署人員指示處理，保持場地整潔。
 - O. 因履行此承投工作而產生之垃圾，需由承投者負責清理，並根據本署人員指示放置或運往合法之垃圾棄置區。
3. 協助監察服務範圍之工作
- A. 承投者及其工作人員，如發現服務範圍內有違法、違規的活動或影響本承投規則運作的行為，應協助勸籲或禁止，尤其是本署人員特別要求協助跟進之事宜。
 - B. 現場工作人員於服務範圍內發現問題時，可先按照實際情況自行處理，並事後向本署有關管理部門之負責人報告；若遇到無法自行處理的事件時，應即時報警處理或通知本署人員協助，並且事後需以書面形式向本署有關管理部門的負責人報告。
 - C. 檢查工作範圍內的山坡及山澗地有否異常或損毀。
- 4 遞交報告及工作人員資料
- A. 必須按承投規則第 6.13 點提交所有工作人員的身份證明資料，供本署園林綠化廳自然護理處存檔備查，如有工人更替時，應儘快通知及更新員工資料。
 - B. 每月之工作報告：上一個月份的工作報告需於下一個月份首五個工作天內提交，特殊情況除外。最後一個月份的工作報告則必須在結束服務/合同的最後一天內提交(最後一天的工作內容可豁免填寫)。報告內容應根據自然護理處人員之要求制作，並必須附有彩色的每天工作圖片，同時需附承投公司員工之簽到記錄。
 - C. 颱風破壞、特殊或意外事件需作特別報告提交，並附有彩色工作圖片。
 - D. 如發生重大事故或人命傷亡，應先報警處理，其後再通知本署園林綠化廳自然護理處有關負責人及提交獨立事件報告備案。
 - E. 承投者需向本署園林綠化廳自然護理處遞交工作人員值班及各人員用膳時間表，經核准才能執行及不可未經同意下而擅自更改，惟在不變改總服務時數的情況下，並經本署園林綠化廳自然護理處有關負責人及承投者書面協商及同意後，可更改工作人員值勤時間表。



第 004/DZVJ/2020 號公開招標 “為全澳各區山林提供植物清理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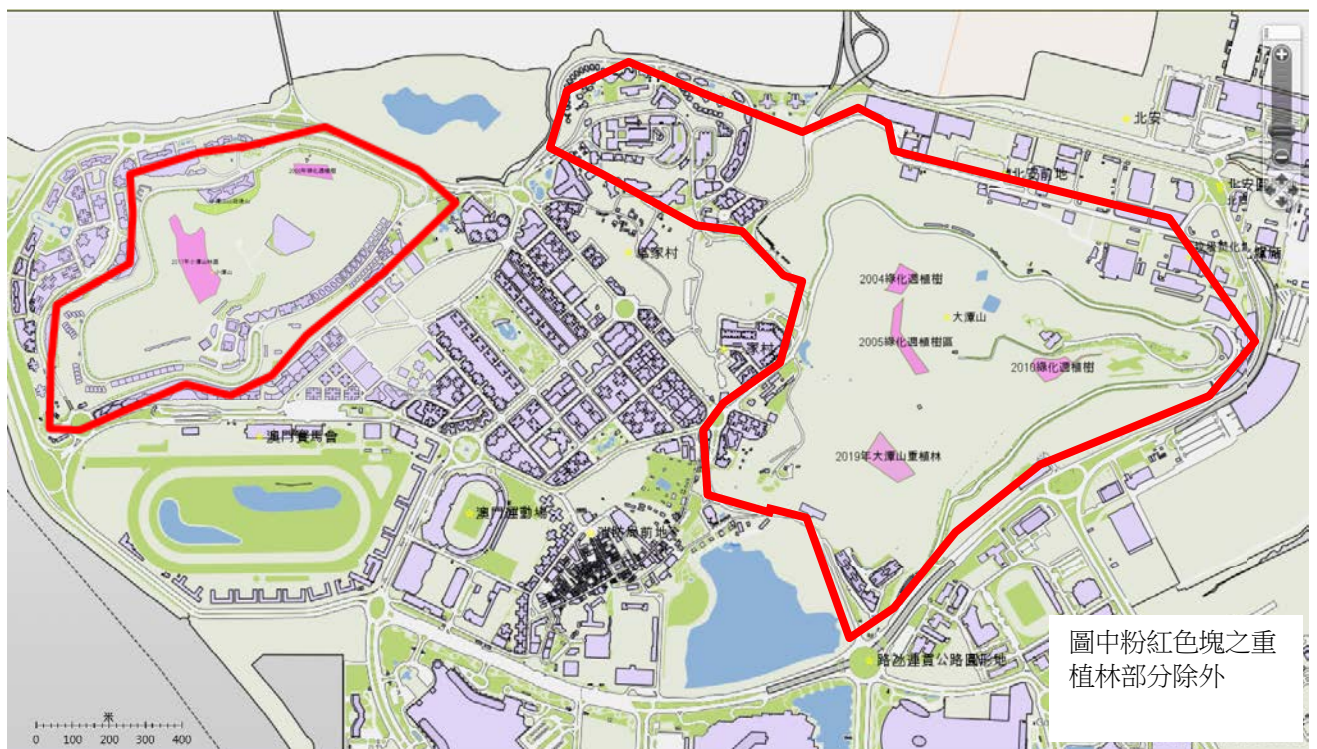
附圖一服務範圍

澳門區山林



圖一.媽閣山、西望洋山、望廈山、東望洋山和馬交石炮台馬路周邊山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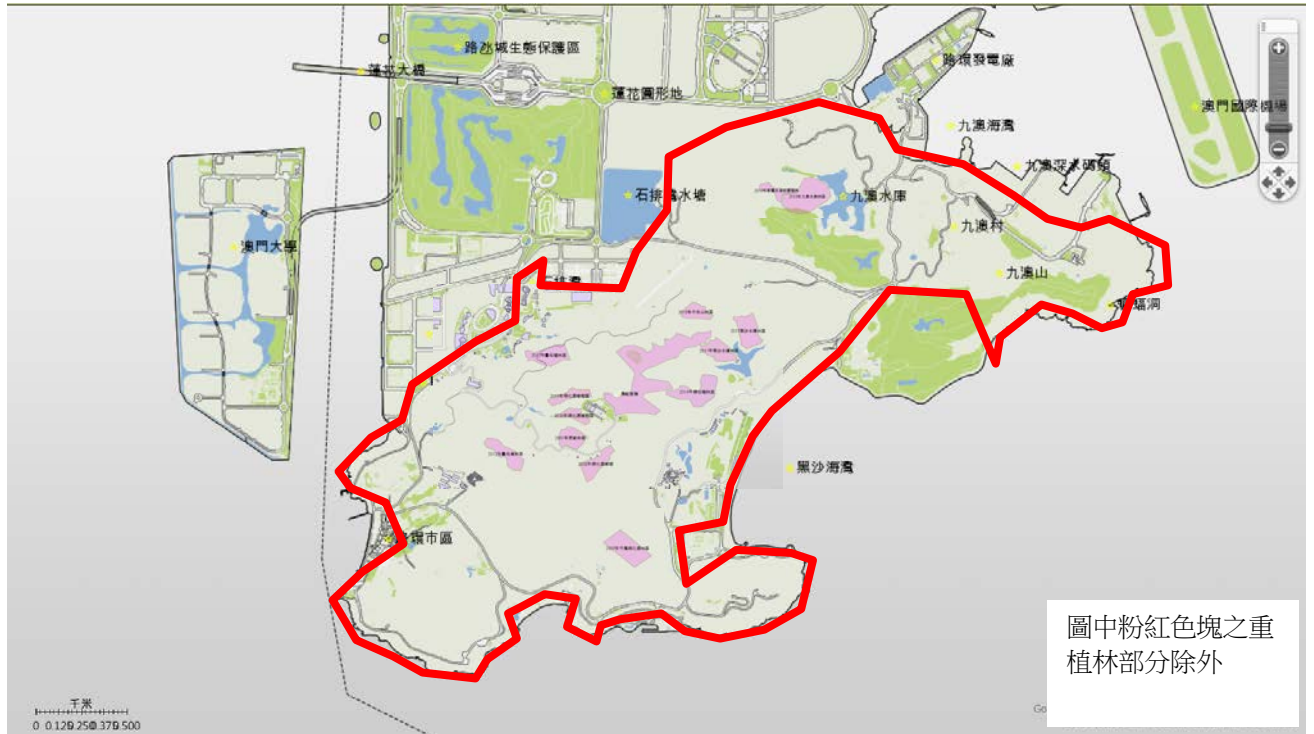
離島區山林



圖二.大潭山及小潭山山體(不包括重植林區)



第 004/DZVJ/2020 號公開招標 “為全澳各區山林提供植物清理服務”



圖三. 疊石塘山、中央山、龍爪角周邊山體、九澳山及東北步行徑山體(不包括重植林區)